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方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党委会审议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4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方案 (2023年修订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增强专职辅导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推动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实现辅导员队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专职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既可以竞聘思想政治教育或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根据工作年限和实际表现聘任相应管理岗位,享受相关待遇。

二、辅导员职级职称岗位类别等级

(一)专职辅导员职级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三级、二级、一级。各等级的比例设立:三级不低于50%,二级不超过30%,一级不超过20%。三级辅导员对应管理岗位九级职员,二级辅导员对应管理岗位八级职员,一级辅导员对应管理岗位七级职员。

(二) 专职辅导员职称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竞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三、晋升原则

辅导员职级职称竞聘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岗位任职条件要体现重品德、重业绩、重能力、重社会服务的导向。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辅导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推动学院辅导员队伍科学发展。

晋升职称或职级，一般应当逐级晋升。表现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可以破格越级晋升。符合职称或职级晋升两个条件的辅导员原则上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四、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事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晋升二级、一级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

(1) 近五年内，不接受和不承担学院或部门安排工作者。

(2) 近五年内，违反职业道德，在师生员工中造成恶劣影响者或师德考评不合格者或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者。

(3) 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政策受到处罚者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者。

(4) 近五年内，病假累计超过一年（因公负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六个月者。

(5) 近五年内，因工作失误发生重大学生管理事故、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给学院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者。

(6) 近五年内，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二) 任职条件

1. 三级辅导员

工作满一年，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合格，综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高校辅导员职责，可申报确认三级辅导员。

2. 二级辅导员

(1) 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以上；或

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5 年以上。

(2)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院级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本人获得院级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3) 在职期间辅导员工作考核中获得至少一次先进，或者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并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资格培训不少于 16 课时。

(4) 获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法律、管理类等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对应的初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或心理咨询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并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指导。

3. 一级辅导员

(1) 聘任二级辅导员岗位满 3 年以上。

(2) 任二级辅导员期间，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本人获得院级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3) 任二级辅导员期间，在辅导员工作考核中获得至少一次先进，或者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并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资格培训不少于 32 课时。

(4) 获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

指导、法律、管理类中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对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五、专职辅导员职称晋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任职期间，年平均带班工作量不低于学院规定工作量的80%。

3.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5. 具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近五年内，不接受和不承担学院或部门安排工作者。

（2）近五年内，违反职业道德，在师生员工中造成恶劣影响者或师德考评不合格者或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者。

（3）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政策受到处罚者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者。

（4）近五年内，病假累计超过一年（因公负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六个月者。

（5）近五年内，因工作失误发生重大学生管理事故、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给学院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者。

（6）近五年内，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副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业绩能力水平

1. 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八个条件中的其中两条：

（1）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发表国际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省级以上刊物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合计 2 篇（部）以上。

（2）个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称号或表彰奖励。

（3）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主持厅（局）级或主要参与（前五位）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并通过鉴定。

（4）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下同）或领队，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学院认可的省级大赛一等

奖，此类比赛是能体现辅导员教育管理能力的大赛，而非教学类大赛。

(5)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能力，成功申报并通过验收山东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山东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成员（排名前五位）；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一等奖。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7)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3 次为优秀。

(8) 工龄 30 年（含）以上。

2. 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八个条件中的其中两条：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合计 1 篇（部）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

(3)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课题或主要参与（前三位）厅（局）级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下同）或领队，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学院认可的省级大赛一等奖，此类比赛是能体现辅导员教育管理能力的大赛，而非教学类大赛。

(5)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能力，山东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成员；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及以上奖

项。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7)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8) 工龄 30 年（含）以上。

3. 讲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七个条件中的其中两条：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主编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合计 1 篇（部）以上。

(2) 个人获得院级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

(3)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要参与（前五位）院级课题或参与厅局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下同）或领队，指导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学院认可的院级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此类比赛是能体现辅导员教育管理能力的大赛，而非教学类大赛。

(5) 获得院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院级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工作案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7)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4. 助教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在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等同一职称等级内申报高一档，需至少满足本级别业绩能力水平条件中的一项。

（四）直接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均满足相应系列“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要求，且符合以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提名奖。

2.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国赛三等奖以上；或大区赛二等奖以上；或省赛一等奖以上。

3.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并被授予优秀指导老师。

4. 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中取得特别突出业绩成果，成为全省思想政治业务骨干和领军人物，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东省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需完成验收）主持人三项荣誉之一者。

六、有关问题说明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系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

（一）年限计算

本办法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均截至申报当月。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

龄需扣除)，计算至申报当月；全脱产学习者，需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公派或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职业技能竞赛（大赛）的认定范围

参照现行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竞赛分类标准或职称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有效的相关竞赛类别认定的补充文件。

（三）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条件

1. 论文、教科研项目 and 教科研获奖的级别认定，按《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 著作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省级以上刊物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

3. 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或专利等须与本人专业技术岗位或申报评审的专业相关，并按要求在学院教务处备案。

4. 论文、著作或教材需附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著作、教材需检索真伪。

5. 教科研课题按结题认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等需要验收的项目按验收结果认定；项目建设期满，如组织申报部门没有按期组织验收的，以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6. 本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7. 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 名为一等奖，3-4 名为二等奖，5-8 名为三等奖。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于没设特等奖赛事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

（四）本文件所涉及成果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名次不分先后的除外）。

（五）改系列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因学院工作需要调出辅导员队伍的辅导员，可在调出后申请改系列职称，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可予以转入其他系列。

七、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量化赋分（见附件 1）

八、专职辅导员职称晋升量化赋分（见附件 2）

九、专职辅导员转入晋级要求

（一）一般干部调入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者，连续工作满 5 年并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职级条件的有资格晋升为二级辅导员。

（二）副科级以上干部调入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者，可任同职级辅导员。调入前任副科级干部时间满两年，在调入后从事辅导员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职级条件的有资格晋升一级辅导员。

（三）专任教师调入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者，调入前聘为中级职称的，调入后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符合条件的，有

资格晋升二级辅导员；调入前聘为副高以上职称的，在调入后工作满一年且符合条件的，有资格晋升一级辅导员。

（四）专职辅导员选择职级系列后要求转任职称系列的，给予一次转任机会，实行同级转任（三级转任十二级，二级转任十一级，一级转任十级）。转任一年后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可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资格延长 2 年，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资格延长 3 年。

十、组织管理

（一）职级岗位聘任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有关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的具体事宜。

成立学院辅导员职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系党总支书记、校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辅导员职级评审相关工作。

成立学院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工作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纪委办公室主任及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对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工作全程跟踪监督，接受申诉。

（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组织管理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竞聘工作与学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竞聘工作一并开展，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十一、专职辅导员岗位待遇

（一）专职辅导员档案工资原则上依据辅导员选择系列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级别或职级对应管理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工资按其聘任的辅导员岗位职级职称确定。

（二）聘任为二级（管理八级岗）、一级（管理七级岗）的专职辅导员，其绩效工资只享受岗位绩效工资，不享受职务补贴绩效工资。聘任为管理八级岗、管理七级岗的专职辅导员又兼任党政管理干部职务的，享受其兼任党政管理干部职务补贴绩效工资。

（三）调离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原则上不再保留相应职级等级待遇。

十二、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个人申报

符合辅导员职级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严格实行申报人承诺制度，如实填写、申报个人资料。

（二）评审材料审查及赋分（赋分权重 70%）

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材料审查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赋分。

（三）评审材料公示

材料经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赋分，报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对申报人员赋分情况进行公

示。

（四）投票评审（赋分权重 30%）。

职级申报人员均须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工作总结。报职级二级、一级岗位人员，须现场 5 分钟述职，由辅导员职级评审委员会投票评审。

（五）结果公示

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计算赋分权重和投票权重，报领导小组认定，对评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由评定工作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后，报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领导小组处理。

（六）审议通过

公示结束后，由辅导员职级评定聘任领导小组上报党委会审批。

十三、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程序及办法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程序及办法参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执行。

十四、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此前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量化赋分办法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量化赋分办法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辅导员职级晋升量化赋分办法

为全面、准确地评价和衡量辅导员工作，为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审工作提供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合理的依据，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赋分内容界定及权重

辅导员职级晋升量化赋分包含：基础赋分、职业能力赋分、考核赋分、奖励赋分四个部分。每一部分满分上限为 100 分，设立加权比重，加权后四部分量化赋分之总和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赋分权重 20%，职业能力赋分 30%，考核赋分权重 30%，奖励赋分权重 20%。

二、赋分标准

（一）基础赋分，权重 20%，包括学历学位赋分、任职年限赋分两个部分

1. 学历学位赋分

本科或学士学位赋 20 分，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赋 35 分，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赋 50 分。学历学位赋分只取最高项。全日制取得的相应学历（学位）在相应层次上加 5 分。

2. 任职年限赋分

一个职级内，任专职辅导员每满一年且学年考核合格的赋 5 分，累计赋分。不满一年的不赋分。

任职年限内因个人原因累计请事、病假 6 个月以上的要去除

请假时间。

(二) 职业能力赋分，权重 30%

1. 获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法律、管理类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每一个资格证赋 5 分、10 分、15 分，最多赋 30 分，无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赋 5 分。

2. 任现职期间，任山东省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主持人赋 40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35、30、25、20 分，其他成员加 10 分；任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赋 20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17、14、11、8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3. 任现职期间，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项按照下表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不超过 50 分。

级别	等次	一	二	三	其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50	45	40	35
区域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40	35	30	25	
山东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30	25	20	15	
院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15	12	9	6	

4. 任现职期间，获得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奖项按照下列标准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2 次。

级别	等次	一	二	三	其他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30	27	24	21
区域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24	21	18	15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18	15	12	9
全院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9	7	5	3

5. 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加 2 分。

（三）考核赋分，权重 30%

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及学工系统辅导员考核取得的成绩赋分。该赋分分值为任现职期间各学年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值。

（四）奖励赋分，权重 20%

1. 任现职期间取得个人荣誉或担任社会职务的，按照下列标准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3 次。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赋 50 分。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赋 35 分。

市（局）级荣誉称号赋 25 分。

学院年度考核优秀的赋 20 分。

获得院级荣誉称号赋 10 分。

2. 辅导员个人参赛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下同）或领队，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或活动的，按照下列标准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3 次。

等次 级别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国家级	40	35	30	25
省部级	30	25	20	15
市、局级	20	15	10	5
学院级	10	5	3	2

其他未列入辅导员工作考核计分项目，但应赋分的奖励及荣誉，参考上述内容赋分。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量化赋分办法

为全面、准确地评价和衡量辅导员工作，为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审工作提供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合理的依据，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赋分内容界定及权重

辅导员职称晋升量化赋分包含：基础赋分、职业能力赋分、考核赋分、教科研赋分、奖励赋分五个部分。

每一部分满分上限为 100 分，设立加权比重，加权后四部分量化赋分之总和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赋分权重 20%、职业能力赋分 20%、考核赋分 30%、奖励赋分 15%、教科研赋分 15%。

二、赋分标准

（一）基础赋分，权重 20%，包括学历学位赋分、任职年限赋分两个部分

1. 学历学位赋分

本科或学士学位赋 20 分，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赋 35 分，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赋 50 分。学历学位赋分只取最高项。全日制取得的相应学历（学位）在相应层次上加 5 分。

2. 任职年限赋分

一个任期内，任专职辅导员每满一年且学年考核合格的赋 5 分，累计赋分。不满一年的不赋分。

任职年限内因个人原因累计请事、病假 6 个月以上的要去除请假时间。

(二) 职业能力赋分，权重 20%

1. 获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法律、管理类等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每一个资格证赋 5 分、10 分、15 分，最多赋 30 分，无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赋 5 分。

2. 任现职期间，任山东省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主持人赋 40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35、30、25、20 分，其他成员加 10 分；任院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赋 20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17、14、11、8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3. 任现职期间，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按下表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不超过 50 分。

级别	等次			
	一	二	三	其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50	45	40	35
区域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40	35	30	25
山东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30	25	20	15
院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15	12	9	6

4. 任现职期间，获得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奖项按照下列标准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2 次。

级别	等次			
	一	二	三	其他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30	27	24	21
区域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24	21	18	15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18	15	12	9
全院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大赛	9	7	5	3

5. 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加 2 分。

（三）考核赋分，权重 30%

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及学工系统辅导员考核取得的成绩赋分。该赋分分值为任现职期间各学年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值。

（四）奖励赋分，权重 15%

1. 任现职期间，取得个人荣誉或担任社会职务的，按照下列标准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3 次。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赋 50 分。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赋 35 分。

厅（局）级荣誉称号赋 25 分。

学院年度考核优秀的赋 20 分。

获得院级荣誉称号赋 10 分。

2. 辅导员个人参赛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下同）或领

队，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或活动的，按照下列标准赋分。同一类型同一次按最高奖赋分，本项目计分累计不超过 3 次。

级别 \ 等次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国家级	40	35	30	25
省部级	30	25	20	15
市、局级	20	15	10	5
院级	10	5	3	2

其他未列入辅导员工作考核计分项目，但应赋分的奖励及荣誉，参考上述内容赋分。

（五）教科研赋分，权重 15%

任现职期间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及获奖按照下列标准赋分。

1. 论文、教材、著作和专利每人最多提交 3 篇（部），累加计分，最高计 50 分。计分标准如下：

（1）在期刊发表的国际论文（Science、Nature、SCI、SSCI）和国内权威论文（EI、CPCI、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源》全文转载、《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北/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扩展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每篇计 30 分，在国际会议发表的论文和国内一般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20 分，一般论文每篇计 10 分。合作论文只取前 3 位计分，其计分比例为：5/3/2。

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发表论文的参照该标准计分。

(2) 教材每部计 15 分，多人编写的第一主编计 10 分，其他主编和副主编按位次依次递减 1 分，参编人员计 3 分。专著，按照教材标准的 2 倍计分。

(3) 发明专利一项计 10 分。专利需提交证书和申报材料，专利署名单位需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多人合作完成的，计算办法为：第一名为总分值的 100%，前 5 位参与人员按依次递减 20% 计分，其他参与人员按 10% 计分。名次以证书原件或公布文件原件为准。

2. 项目课题、教学成果获奖、科研成果获奖、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等，每人最多可提交 3 项，累加计分，最高计 50 分。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自筹项目，下同）每项计 40 分，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每项计 30 分，厅局级教科研项目每项计 20 分，学会/协会、院级教科研项目计 10 分，各级别中重大或重点资助项目增加 5 分。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按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计分；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省部级计分；省教育厅处室及直属单位（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教育部职业教育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

厅局级计分；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院级计分。山东省教育会计协会、山东省档案馆等单位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厅局级计分，其他辅助系列学会/协会的科研项目以认定级别计分。立项前未在学院教务处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计分。

（2）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带头人加 2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20、15、10、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省级教学团队、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或带头人加 1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12、9、6、3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院级教学团队、教练团队带头人加 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4、3、2、1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党建类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国家级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加 2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20、15、10、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群（按专业单独计分）、教学指导方案、国家教学标准开发、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等省级以上质量工程等负责人加 1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12、9、6、3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院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

（4）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下同）负责人加 25 分，主讲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加 15 分，主讲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院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未列主讲人的，成员前两位为主讲人。

（5）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均以教育

部、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原件为准（复印件需经职能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本人未能提交文件的不予计分。需要验收的项目按验收结果认定，按照立项通知逾期主管部门未组织验收的，由学院认定；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的，不再加分。无需验收的项目以认定（评选）结果为准。

（6）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级别 \ 等次	一	二	三
	国家级	50	40
省部级	40	30	20
市、局级	30	20	10
学院级	10	5	3

科研成果奖，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标准基础上减少 10% 计分。

课件、教学案例、教学比赛、说课比赛等获奖的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标准基础上减少 20% 计分。

同一教科研项目获奖的，项目和奖项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按最高奖项一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课题、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计算办法为：第一名为总分值的 100%，前 5 位参与人员按依次递减 20% 计分，其他参与人员按 10% 计分。名次以证书原件

或公布文件原件为准。

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需提交获奖证书（批准文件）原件和申报该奖项的教科研课题结题材料原件（或教材原件）。报奖课题（教材）不符合教科研成果认定条件的，所获奖项也不予计分。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 39 份